

就业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湖北十堰市财政局 王玲 熊金星 秦昌汉

时间: 2010-05-10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党和政府一直十分关心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近几年来,各级政府加大对就业再就业资金的投入,通过免费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措施,缓解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压力。从而,使失业率得到了有效控制。

为了确保资金的正常运转,做到严格专款专用,让广大下岗失业人员真正的感受到党的温暖,各级审计部门也加大对就业再就业资金的审计力度。通过审计,各地就业再就业资金的使用上,不同程度地存在这样和那样的问题。

一是挤占、挪用就业资金。包括挤占“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他单位,挪用“劳动力市场建设费”用于办公楼建设,挪用“职业培训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用于补充办公经费。

二是提高贴息率。多支付帮助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贷款贴息额、违规收取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风险抵押金。

三是内控制度不规范。未按规定程序、标准列支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个别单位财务基础工作薄弱、培训资料管理混乱等问题。

四是有的培训机构把办班当着是挣钱,不管培训效果怎样,通过巧立名目,多头申报、虚报冒领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根据国家规定,每培训一名农民工,培训机构可获500元至800元财政补贴。正是这种利益的驱使,贵州省在2008年以来,查处农民工培训造假系列案件150余起,涉及官员下至乡镇上至省级部门贪污少则数万元,多则上百万元,不法培训学校骗取国家补贴金额多的达上千万元。经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查实,遵义市红花岗区社保局副局长舒秋和就业培训中心主任张吉英伙同他人,共同出资30万元成立“创立”职业学校,开展农民工培训舒秋、张吉英两人委托学校副校长刘文勇和一些社会无业人员,搜集农民身份证及照片,搞虚假培训资料,骗取财政补贴谋私利。

农民工培训造假何以接二连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在调查案件中发现,主要是缺乏严格规范的农民工培训制度,没有明令禁止政府管理人员参与办学,从培训机构审核、开班计划审批、补贴资金拨付等,决策权集中在劳动保障部门少数人手中,以致某些官员和培训机构勾结,肆意骗取资金

解决上述问题的对策一:制定就业工作考核体系,督促地方政府全面实施就业工作。目前,就业工作还没有考核体系,还未实现有关工作的指标化和报表化,主管就业工作的劳动保障部门应在明确有关就业政策的基础上,设计与制定就业工作考核体系,将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服务等就业工作指标化和报表化,以利于准确把握并考核各地区的就业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地方政府全面实施就业工作。可尝试采用以下方法:

(一)设计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服务工作的各项指标,包括:设立担保基金的金额、小额贷款的发放人数、发放金额、发放人数占下岗失业人员的比重、财政贴息发生金额等;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享受人数占大龄就业困难对象的比重、社会保险补贴的发放金额等;享受财政补贴的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数量,通过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实现再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人数,参加职业培训但未再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人数,就业服务补贴发放金额等。

(二)制定相应报表,将上述指标报表化,要求各级就业局逐级据实填写上报,并予以考核,奖优罚劣。各级就业管理部门也应抛弃狭隘的维护部门利益观念,进一步维护下岗失业人员等弱势群体的利益,将就业资金优先用于直接惠及就业对象。

解决上述问题的对策二:加强中央专项就业资金的监管与追踪问效,保证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有关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与追踪问效,及时制止和纠正挤占、挪用行为,保证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对于挤占、挪用中央专项资金建设办公楼等行为,有关部门应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并要求地方加大就业资金投入,保证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服务补贴的资金需求;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尽早发现和解决问题。

解决上述问题的对策三：针对培训过程中的纯利益化，把培训当着是创收的手段，应该采取相应的管理办法。

一是对培训机构所结业的学员，实行由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考评，以此来确定学员的技术等级；对于那些不符合规范的培训学校，必须给予立即取缔。

二是实行定向培养的办法，也就是根据社会和用人单位的需求，进行有目的培训，并由用人单位考核评定。

三是采取企业委培的办法，也就是，企业已经事先把人招聘好，再进行培训。这样可以将培训费用直接补贴到单位和个人。

编辑：杜圆圆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关于对鄂尔多斯市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2010-04-16\)](#)
- [聘用制——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一剂良药 \(2009-07-10\)](#)
- [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思考... \(2009-06-09\)](#)
- [浅析工伤保险扩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2009-05-21\)](#)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